

農漁民銷售農漁產物課徵營業稅相關法令Q&A



Q1：農漁民銷售農漁產物應否辦理稅籍登記？

A1：農漁民銷售其收穫、捕獲之農漁產物、副產物，或未經加工的生鮮農漁產物、副產物，可免辦理稅籍登記。

(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9條)

Q2：農漁民銷售農漁產物應否課徵營業稅？

A2：農漁民銷售其收穫、捕獲之農漁產物、副產物，或未經加工的生鮮農漁產物、副產物，可免徵營業稅。

(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、農業發展條例第47條)

Q3：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、副產物免稅之適用範圍？

A3：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、副產物免稅之適用範圍如下：

一、未經加工之下列農、林、漁、牧原始產物、副產物：

(一) 農產物：

- 1.糧食作物：稻穀、麥類、雜糧（含豆類）及其種苗。
- 2.特用作物：甘蔗、茶菁、菸草、胡麻、蠶桑、纖維作物、藥用作物、飲料作物、油料作物、香料作物及其種苗。
- 3.園藝作物：水果、蔬菜（含食用菌菇類）、花卉（切花類、盆花類）、種子、苗、木。
- 4.其他：牧草、稻篙、玉米篙、花生篙、花粉。

(二) 林產物：

- 1.主產物：原木、竹、枯立木、倒木、根株、殘材。
- 2.副產物：樹皮、樹脂、種實、造林苗木、落枝、樹葉、竹葉、灌藤、竹筍、草類、菌類等採取自森林之野生植物。

(三) 漁產物：魚類、甲殼類、軟體類、藻類、珊瑚、牛蛙、鱉、鱷、海膽、海參及其種苗、卵。

(四) 畜產物：豬、牛、羊、馬、鹿、兔、雞、鴨、鵝、火雞、鸕鶿、駝鳥等活體家畜禽，生乳、雞蛋、鴨蛋、鵝蛋、羊毛、鹿茸、牛角、羊角等。

二、僅經屠宰、切割、清洗、去殼、冷藏、冷凍等簡單處理不變更原始性質且非以機具裝瓶（罐、桶）固封之下列農、林、漁、牧產物、副產物。但與其他貨物或勞務併同銷售者，不包括在內：

(一) 農產物：

1. 稻米及其加工品：糙米、白米、碎米、穀殼、米糠、稻米粉。
2. 麥類加工品：麵粉、麩皮。
3. 穀類、雜糧（含豆類）經乾燥、去殼、篩簸、碾製、磨碎或其生粉。
4. 油料作物：大豆、花生、亞麻、油茶、向日葵、蓖麻等經乾燥、去殼、篩簸、碾製、磨碎或其生粉。
5. 香料作物：薰衣草、迷迭香、鼠尾草、奧勒岡、甜菊、千葉苔、澳洲茶樹、胡椒、香茅、山椒、丁香、肉桂、鬱金、茴香、八角、肉豆蔻等經乾燥、去殼、篩簸、碾製、磨碎或其生粉。
6. 飲料作物：咖啡豆經去殼、乾燥且未經烘焙、仙草經乾燥且未經烘焙。
7. 蔬菜、水果、花卉、花粉經冷藏、冷凍等簡單處理者。
8. 園藝作物之盆栽，且盆栽之容器材料以塑膠、素燒陶土、蛇木、紙、木材為限。

(二) 林產物：林產物之主產物經簡易器械伐採、造材（粗解）為圓木、竹桿、山造角材、枝梢材、根株材、薪炭材、木片及其他不規則型木材。

(三) 漁產物：魚類、甲殼類、軟體類、藻類、牛蛙、鱉、鱷、海膽、海參及其卵，經去鱗、頭、皮、殼、骨、內臟、或切割後冷凍、冷藏者。

(四) 畜產物：家畜禽屠體（包括生鮮、冷藏或冷凍）、家畜禽屠體之分切部位肉、內臟、雜碎（包括生鮮、冷藏或冷凍）、分切鹿茸、分切牛角、分切羊角、生毛皮、生羽毛、鬃毛及洗選禽蛋等。

三、其他：

(一) 鮮乳、蜂蜜、蜂王乳。

(二) 經簡易壓榨程序取得、未改變原汁原味性質且作為原料型態供應之檸檬原汁、四季橘原汁、百香果原汁。

(三) 林業設施產製之木炭、竹炭、木醋液、竹醋液。

(四) 畜禽精液、卵子、胚胎。

(農業發展條例第47條之1第1項所定初級農產品、財政部84年2月23日台財稅第841607538號函)

Q4：農業產銷班銷售農產品應否辦理稅籍登記、課徵營業稅？

A4：由農民組成並向各縣市政府登記有案的農業產銷班，銷售農民利用自己農地及設備直接生產收穫的農產品，如其收入扣除手續費後之餘額，悉數轉交農民，本身不負盈虧責任者，可免徵營業稅、免辦稅籍登記。

(財政部89年3月1日台財稅第0890451861號函)

Q5：農漁民銷售自產農產加工品應否課徵營業稅？

A5：依農業發展條例第47條規定，農民出售本身所生產之農產品，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，該「農民本身所生產之農產品」尚包括自產農產加工品，所以農民銷售自產蔬果自製加工品，例如蜜餞、天然酵素、手工醋…等，可免徵營業稅。

(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3、農業發展條例第47條、財政部100年10月3日台財稅字第10000366900號函)

Q6：獨資或合夥經營漁撈業，魚貨收入應否課徵營業稅？

A6：獨資或合夥購置漁船，經營漁撈業者，不論漁船噸位多寡及船主或合夥人有無參加漁撈作業，其出售捕獲魚貨之全部收入一律免徵營業稅。

(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、財政部69年3月22日台財稅第32350號函)

Q7：農民以其農漁牧產物，供不特定人採摘撈捕等方式銷售，應否課徵營業稅？

A7：農民以其農漁牧產物，供不特定人採摘撈捕等方式銷售，不論是採計時方式收費，或按獲取量計費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9款及第29條規定得免辦稅籍登記，並免徵營業稅。

(財政部83年11月11日台財稅第831619082號函)